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4〕0018号

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2404-442000-16-01-103470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18.854"，北纬22°17'13.542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面积2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6750平方米，总投资15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0万元。主要从事LED车灯生产，年产LED车灯500万件（LED车灯①140万件、LED车灯②360万件）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为：

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原有厂房上进行扩建。扩建内容：在原厂区 3 栋一层部分原料仓库调整扩建清洗区域，3 栋二层部分闲置地方设置为机加工车间，新增研磨机 4 台、数控车床 10 台、钻孔攻牙一体机 8 台，增加 LED 车灯类型，年增产 LED 车灯 1000 万件（LED 车灯③100 万件、LED 车灯④900 万件）。

扩建后整体项目用地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4675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15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10 万元，主要从事 LED 车灯生产，年产 LED 车灯 1500 万件（LED 车灯①140 万件、LED 车灯②360 万件、LED 车灯③100 万件、LED 车灯④900 万件）。

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LED 车灯③：素胚③→机加工→清洗→灯体③+电器配件 A
→手工组装→打包成品。

LED 车灯④：灯体（表面处理好的铝件）、电器配件 B→手工
组装→打包成品。

机加工加入切削液，湿式作业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860 吨/年（新增 1260 吨/年）、水喷淋废水 108 吨/年，打磨水帘柜废水 144 吨/年、脱模用水 21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水喷淋废水和打磨水帘柜废水统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。

脱模用水全部蒸发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。

五、该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、关闭门窗、采用减噪设备、对生产中的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并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等，确保营运期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西南、西北、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（各类灯体、已接好电源线的电器配件A、B和洗洁精等）、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（机油、切削油）废抹布及废手套、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、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含铝固废执行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要求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

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其余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环评审批文件《中（坦）环建表【2023】0008号》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7日